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品駢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6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案件上訴於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且對於簡易判決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第2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經查，本案被告陳品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為證，依首揭規定，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審理範圍：

本案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僅就原審量處之刑度提起上訴，有上訴書、本院第二審審理程序筆錄為證，故本院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並就檢察官前開提起上訴部分是否妥適予以審理。

三、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受有左側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而被告事後至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的損害，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月，量刑過輕，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1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3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4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5 之標準，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06 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7 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8 五、本案原審綜合卷內事證後，審酌被告係無照駕駛之行為態
09 樣，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復因被告符合自首要件，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1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另於量刑時已考量包含告訴人傷勢
12 之嚴重程度、雙方尚未達成和解等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並
13 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14 圍，依前開說明，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15 應予維持。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17 條、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齡慧提起上
19 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22 法官 陳本良

23 法官 陳貽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洪翊學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